

# 中 華 大 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秘書室            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 | 文件編號： ACO-2-002 |
| 公佈日期：112 年 12 月 6 日 |               | 頁次：1            |

94.1.5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3.16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4.11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2.06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執行委員會之任務，茲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第三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四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，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之學校、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學校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大學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校為教職員工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、各項福利措施或其他類似活動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第九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因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教職員工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形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其規定或約定無效；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。
- 第十一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並因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第十二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第十四條 學校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機關申請調查，

# 中 華 大 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秘書室            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 | 文件編號： ACO-2-002 |
| 公佈日期：112 年 12 月 6 日 |               | 頁次：2            |

**校園性別**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。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第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除了有法定得受理之原因事由外，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性別平等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從事調查時，相關人員必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，調查結果必須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具有申復權，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。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，得以接獲通知書之次日三十日內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三十九條所列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相關文件

1. 性騷擾防治法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
3. 性別平等工作法
4. 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